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761 號 委員提案第 26320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鑒於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立法時，為減低社會對立與衝突，諸多政策採取折衷態度。如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第三點明載，同性配偶之一方，無法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，致使解釋上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對同性配偶之保護產生空缺。實務上即發生同性配偶或前配偶之一方，與他方之直系或旁系血親發生暴力事件，卻不受本法保護之窘境。為完備本法立法意旨，爰此提出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、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我國於民國八十七年特制定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，民國九十六年修正本法，將以下四類身份者納入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三條家庭成員之範疇：(1)配偶、前配偶；(2)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；(3)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；(4)以及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- 二、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，依該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，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另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，於同性配偶準用之。準此，同性配偶之親屬若符合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三條所定家庭成員之範疇，其成員間發生暴力事件，自得適用本法。
- 三、惟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立法時，為減低社會對立與衝突，諸多政策採取折衷態度。如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第三點明載，同性配偶之一方，無法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。致生解釋上同性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血親、或他方血親之配偶發生暴力事件時，得否適用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產生疑義。實務上即曾發生同性配偶或前配偶之一方，與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他方之直系或旁系血親發生暴力事件，卻無法依本法申請保護令，不受本法保護之窘境。  
為完備本法防治家庭暴力行為、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之意旨，爰修正之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</p> <p>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</p> <p>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</p> <p>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。</p> <p>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。</p> <p><u>五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。</u></p> <p><u>六、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。</u></p> <p><u>七、現為或曾為配偶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</p> <p>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</p> <p>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</p> <p>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</p> <p>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</p>	<p>一、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、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我國於民國八十七年特制定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，民國九十六年修正本法，將以下四類身份者納入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三條家庭成員之範疇：(1)配偶、前配偶；(2)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；(3)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；(4)以及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</p> <p>二、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》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，依該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，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另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，於同性配偶準用之。準此，同性配偶之親屬若符合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三條所定家庭成員之範疇，其成員間發生暴力事件，自得適用本法。</p> <p>三、惟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》立法時，為減低社會對立與衝突，諸多政策採取折衷態度。如同法第五條立法理由第三點明載，同性配偶之一方，無法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。致生解釋上同性配偶之一方</p>

		<p>與他方之血親、或他方血親之配偶發生暴力事件時，得否適用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產生疑義。實務上即曾發生同性配偶或前配偶之一方，與他方之直系或旁系血親發生暴力事件，卻無法依本法申請保護令，不受本法保護之窘境。為完備本法防治家庭暴力行為、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之意旨，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。</p> <p>四、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修正。</p>
--	--	--